

# 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133 号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显示，你公司拟将全资控股子公司美达尼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尼公司”）持有的导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导通投资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利冠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冠投资”），交易总价款为港币 3,800 万元，经初步估算，此次交易对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影响为增加净利润约 3,1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，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905.64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《公告》显示，标的公司 2019 年亏损-20,374.00 美元，2020 年前三季度盈利 205,075.00 美元，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净利润增长的原因，并说明你公司出售标的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；
2. 结合你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交易的后续安排、款项支付进度等，说明对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影响数的测算依据，同时，结合本次出售的预计完成时间，说明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依据，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；
3. 《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

美尼公司应收导通投资资金余额为 1,177.53 万美元,请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发生的原因和时间,并结合预计收回的时间和方式以及你公司预计交易完成的时间,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是否会在交易完成后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你公司是否需根据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六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
请你公司于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7 日